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3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俊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扬州泰达综合授信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扬州昌和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0073号)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董事会议认为,扬州泰达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该公司目前资产状况、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较为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扬州昌和其提供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41)。

二、关于泰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南京泰达综合授信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新城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董事会议认为,南京泰达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南京泰达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达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42)。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事项: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南京新城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期限5年的公司债券,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券结构。公司债券发行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49%反担保支持。

董事会议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未有任何违约行为。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10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43)。

四、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2015年度5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15年度为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45亿元担保额度。2015年度,公司拟为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5亿元担保额度,若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增加至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2%。

董事会议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未有任何“重大违约”。增加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南京新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同时,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对担保事项持续跟踪监控,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2015年度5亿元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15-44)。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洁淨投资450万元新增嵌入式双组份增塑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洁淨投资新增一条年产1.6吨嵌入式双组份增塑生产线,产能700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建设工期9个月,计划于第二年投产,年产量约260吨/年,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1,800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约270万元,投资回收期2年。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在短期内产生重大影响,新增生产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双组份增塑产品的产能,对公司在增塑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六、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泰达洁淨投资4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议认为,泰达洁淨投资综合授信额度配置,符合公司“清产核资,加强主业”的战略规划。因泰达洁淨投资净资产为0,且无经营活动,注销泰达洁淨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存在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45)。

七、关于制订《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议认为,制订《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有助于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严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发放管理程序。

公司于2013年制订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八、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泰达股份定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陈瑞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泰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一、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扬州泰达综合授信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扬州昌和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0073号)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41)。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达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议认为,南京泰达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南京泰达目前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达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42)。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事项: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南京新城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期限5年的公司债券,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券结构。公司债券发行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49%反担保支持。

董事会议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未有任何“重大违约”。增加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南京新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同时,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对担保事项持续跟踪监控,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43)。

四、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2015年度5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15年度为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45亿元担保额度。2015年度,公司拟为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5亿元担保额度,若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增加至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2%。

董事会议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未有任何“重大违约”。增加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南京新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同时,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对担保事项持续跟踪监控,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城2015年度5亿元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15-44)。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洁淨投资450万元新增嵌入式双组份增塑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洁淨投资新增一条年产1.6吨嵌入式双组份增塑生产线,产能700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450万元,建设工期9个月,计划于第二年投产,年产量约260吨/年,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1,800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约270万元,投资回收期2年。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在短期内产生重大影响,新增生产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双组份增塑产品的产能,对公司在增塑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六、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泰达洁淨投资4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议认为,泰达洁淨投资综合授信额度配置,符合公司“清产核资,加强主业”的战略规划。因泰达洁淨投资净资产为0,且无经营活动,注销泰达洁淨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存在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45)。

七、关于制订《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议认为,制订《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有助于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严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发放管理程序。

公司于2013年制订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2015年4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2%。

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公告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为丰富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向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借用其持有的55%的股权,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拟向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借用其持有的66.67%的股权,以下简称“扬州昌和”)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0073号),土地面积23,633.7平方米为扬州泰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二、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若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姚桥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54;  
7. 营业期限:2007年8月30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计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委托经营和承包;国际商务经营;高科技产业孵化;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燃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品交易与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泰达控股股东,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扬州泰达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223 894,574  
负债总额 789,097 783,455  
净资产 114,126 111,299  
—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858 44 14,351  
净利润 87,064 599 590  
净利润率 63.845 13.2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7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7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500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南京新城拟为扬州泰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扬州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保证人:扬州泰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  
3.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司法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  
4.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到期后两年。  
6.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间为两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申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议意见  
我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达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决策原则的情形。  
本次担保系为丰富融资租赁业务,出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考虑,目前扬州泰达经营正常,本次担保提供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故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风险可控。  
同时我也注意到,南京新城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及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从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扬州泰达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223 894,574  
负债总额 789,097 783,455  
净资产 114,126 111,299  
—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858 44 14,351  
净利润 87,064 599 590  
净利润率 63.845 13.2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7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7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500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单位名称: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姚桥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20,048.16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54;  
7. 营业期限:2007年8月30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计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委托经营和承包;国际商务经营;高科技产业孵化;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燃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品交易与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昌和控股股东,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扬州泰达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223 894,574  
负债总额 789,097 783,455  
净资产 114,126 111,299  
—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858 44 14,351  
净利润 87,064 599 590  
净利润率 63.845 13.2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7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7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500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单位名称: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姚桥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20,048.16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54;  
7. 营业期限:2007年8月30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计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委托经营和承包;国际商务经营;高科技产业孵化;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燃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品交易与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昌和控股股东,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扬州泰达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223 894,574  
负债总额 789,097 783,455  
净资产 114,126 111,299  
—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858 44 14,351  
净利润 87,064 599 590  
净利润率 63.845 13.2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7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7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500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单位名称: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姚桥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20,048.16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54;  
7. 营业期限:2007年8月30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计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委托经营和承包;国际商务经营;高科技产业孵化;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燃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品交易与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昌和控股股东,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扬州泰达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223 894,574  
负债总额 789,097 783,455  
净资产 114,126 111,299  
—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858 44 14,351  
净利润 87,064 599 590  
净利润率 63.845 13.2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7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7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500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单位名称: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姚桥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20,048.16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54;  
7. 营业期限:2007年8月30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计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委托经营和承包;国际商务经营;高科技产业孵化;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燃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品交易与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昌和控股股东,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扬州泰达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223 894,574  
负债总额 789,097 783,455  
净资产 114,126 111,299  
—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858 44 14,351  
净利润 87,064 599 590  
净利润率 63.845 13.2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7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7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500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单位名称: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姚桥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20,048.16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54;  
7. 营业期限:2007年8月30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计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委托经营和承包;国际商务经营;高科技产业孵化;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燃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品交易与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昌和控股股东,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扬州泰达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223 894,574  
负债总额 789,097 783,455  
净资产 114,126 111,299  
—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858 44 14,351  
净利润 87,064 599 590  
净利润率 63.845 13.2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7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7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500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单位名称: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姚桥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20,048.16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54;  
7. 营业期限:2007年8月30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计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委托经营和承包;国际商务经营;高科技产业孵化;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燃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品交易与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昌和控股股东,陈俊先生投资7,000万元,占比85.7%;扬州泰达资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比14.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223 894,574  
负债总额 789,097 783,455  
净资产 114,126 111,299  
—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9,858 44 14,351  
净利润 87,064 599 590  
净利润率 63.845 13.2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7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7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690,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500万元。以上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201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单位名称: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姚桥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陈俊  
5. 注册资本:20,048.16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154;  
7. 营业期限:2007年8月30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基础设计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委托经营和承包;国际商务经营;高科技